

1. 本節建議教節：4 教節（約 3 小時）
2. 本節內容承接第 4 節，着重分析唐代均田制受破壞的原因，以及均田制的敗壞如何促成唐朝國運衰落，從而探究土地分配不均與社會動亂的因果關係。
3. 利用本節 76、77 頁「文憑試題攻略：2012 年文憑試題」，與學生講解該年文憑試題的題旨，從中分析其作答方向。

參考資料

**民戶受田不足普遍** 唐代關中地區屬於地少人多的狹鄉，按均田令規定「狹鄉所受，減寬鄉口分之半」，狹鄉的男丁應受口分田四十畝、永業田二十畝，共六十畝。事實上，連這個標準也是達不到的，如貞觀十八年（644 年）唐太宗到靈口視察，就發現該地每丁才受田三十畝。

事實上，唐代均田制施行之始，民戶受田不足的情況已甚普遍，出土的大量敦煌、吐魯番文書足以證實。學者趙雲旗根據敦煌文書，製作了 55 個均田農戶應受田數、實受田數、未受田數的統計表，結果發現受足田的只有 1 戶，其餘 54 戶均受田不足，有 3 戶竟然毫無受田，實受田數僅佔應受田數百分之幾的有六、七戶，實受田與應受田之間差距很大。唐初人口迅速增長，土地回流與土地授出的數量相差太大，是授田普遍不足的重要原因之一。

**唐代均田制分配不均** 自北魏均田制以來，歷經北齊、北周，都以生產力為土地分配的標準。其時無論男女或耕牛，只要有耕作能力，皆可獲授土地；而無耕作能力的老小，除有特殊情況，否則皆不獲授田，體現了「計力授田」的精神。

但至唐代，均田制「計力授田」的特色已漸減退，漸漸形成土地分配不均的情況。首先，唐代統治者大肆賜田，破壞了「均田」的原意。如李淵任太原留守時，已與裴寂相熟，及至「長安平，賜寂田千頃」。此外，按唐代均田令規定，親王、勳臣、官吏皆可按其爵位與官品受永業田，多者每人百頃，少者亦有數十頃。貴族、官吏獲授永業田的數量龐大，與男丁可得二十畝永業田相比，差距甚鉅，造成土地分配嚴重不均。

**課堂辯論：**着學生辯論「均田制是否只適合於立國之初推行？」，從中分析均田制在推行上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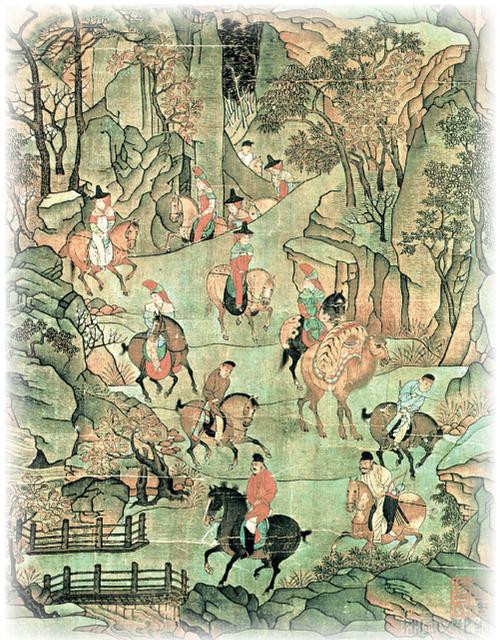
## 第 5 節 唐代中期均田制的破壞及其與唐代中衰的關係



唐代國運走向衰落，與均田制的破壞有甚麼關係？

### 1 唐代中期均田制破壞的原因

唐代經歷前期一百多年的盛世，到了天寶年間，玄宗荒怠政事，危機意識不足，吏治敗壞；權貴豪強乘機兼併土地，導致民怨日增，社會不安，節鎮蠢蠢欲動。結果，爆發了安史之亂，戰事持續八年，均田制終告崩潰。此外，任何制度亦不可能盡善盡美，唐代均田制本身的一些不善之處，亦導致田制在執行過程中出現偏差，以致弊病叢生，逐漸廢弛。



▲《明皇幸蜀圖》描繪安史之亂發生後，唐玄宗（騎黑馬者）逃難入蜀的情況。

#### (甲) 內在因素：制度不善

**1.1 受田不足日益普遍** 唐代均田制推行之初，狹鄉如關中一帶的百姓已受田不足。貞觀以後，全國受田不足的情況日益普遍，不論是永業田還是口分田，基本上都是戶內繼承，很少有還公的可能，只有在戶絕、逃亡、無力耕種等極少的情況下，才有歸還土地之事。這樣，隨着人口不斷增加，朝廷能授給百姓的土地只會越來越少。在天寶年間，全國應授田數額為一千四百三十萬頃<sup>26</sup>，遠遠超過當時所有耕地的總面積。故此，至玄宗時期，大多數農民獲分配的土地數額與原來規定相距甚遠，以致均田制無法貫徹執行，也失去為民制產的原意。

<sup>26</sup> 此為唐人杜佑按全國丁口計算出的應授田數額，見《通典·食貨二》。

此外，根據租庸調制，不論農戶是否分配到足額的田地，他們均需要繳付同等數量的租稅。這顯然有失公平，亦令均田制由利民變為擾民之法。

唐代敦煌戶籍文書所見人民受田情況簡表

戶主	戶中人口狀況	應受田數	實受田數
1 張玄均	二丁一寡，共二口	231畝	75畝（其中永業田40畝，口分田35畝）
2 趙玄義	一老，共六口	52畝	11畝（均為永業田）
3 汜尚元	一寡，共一口	51畝	15畝（其中永業田14畝）
4 趙玄表	一丁，共三口	101畝	30畝（其中永業田20畝，口分田10畝）
5 楊法子	一丁一寡，共二口	131畝	15畝（均為永業田）
6 劉智新	一丁二寡，共七口	163畝	68畝（其中永業田20畝，口分田47畝）
7 徐庭芝	三中女，二寡，共六口	112畝	30畝（其中永業田20畝，口分田10畝）
8 程什柱	一老一丁，共十四口	155畝	64畝（其中永業田40畝，口分田15畝）
9 程仁貞	一老，共八口	53畝	31畝（其中永業田17畝）
10 劉感德	一老，共一口	51畝	無

據霍俊江《中唐土地制度演變研究》整理

多思考

根據附表，唐代均田制的授田不足問題是否嚴重？何以見得？

分析

授田不足問題甚為嚴重。附表中十戶人家的實受田數皆遠比應受田數為少，最多者不過約三份二（程仁貞），最少者僅約十份一（楊法子），甚至不受田（劉感德）。

表解運用

唐代敦煌戶籍文書所見人民受田情況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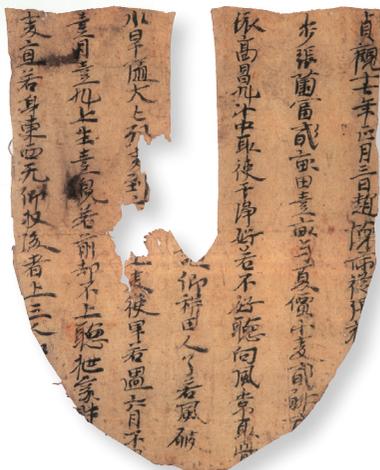
運用此表，向學生解釋唐代民戶獲授田地的實況，歸納出授田嚴重不足的問題，並找出背後的原因。

**1.2 授田分散令制度難以持久** 唐代均田制授田予民的原意雖佳，但在長期實施以後，經過不斷的授田與還田，農田漸漸被分割成零散的小塊。政府為了行政上的方便，便把所授公田劃分為許多小地段。於是，每家農戶受田分得的大都不是完整的田產，而是零散於各處的小田塊。農民被迫終日奔走於各處田塊之間，造成嚴重的人力浪費，不利於農業生產。均田制授田上存在的缺點，既造成擾民之弊，亦令制度難以長久維持。

史著速讀 17

農民受田分散不全

趙岡、陳鍾毅《中國土地制度史》：從唐代開元年間吐魯番地區的土地文書殘卷可見，所給授人民的田都是小塊地段，其中絕大多數地段是一畝整，其多者為二畝整，三畝及以上者為數甚少……更值得注意的是，每戶所得的許多小田塊並非座落一處互相毗連者。更嚴重的是，每戶的田塊極為分散，之間的距離甚大，有的在城東，有的在城西。



▲唐代租田契 為唐代農民趙懷滿向地主繳納田租的記錄，當時豪強兼併嚴重，富家多租田予佃農代耕。

### 參考資料

**唐代逃戶問題嚴重 (75頁)** 均田制經長期實施後，政府掌握的土地漸少，難向人民授予足額的田地。人民受田不足，政府的賦役卻日趨繁重，造成大量戶口逃散的情況。武則天時，逃戶問題已十分嚴重，陳子昂曾上疏言：「自劍以南，爰及河、隴、秦、涼之間，山東則有青、徐、曹、汴，河北則有滄、瀛、恒、趙……流散分離，十至四五」，時人韋嗣立亦稱：「今天下戶口，亡逃過半。」

至開元年間，農民逃亡已遍及全國各地，遂有玄宗遣宇文融為勸農使，搜括全國戶口之舉。而在安史之亂後，逃戶問題更見嚴重，楊炎稱當時「天下殘瘁，瀆為浮人，鄉居地著者，百不四五，如是者殆三十年」。唐中葉時逃戶眾多，政府無法掌握全國戶籍，還授土地更見困難，均田制亦難以維持。

### 史料解讀 17

#### 均田制於天寶年間崩潰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史籍**：唐玄宗天寶十一年十一月乙丑，詔曰：「聞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莊田，恣行吞併，莫懼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奪；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業，違法賣買，或改籍書，或云典貼，致令百姓無處安置。」

譯文：唐玄宗天寶十一年十一月乙丑下詔說：「得悉王公百官和富豪之家，廣置莊園和田地，放任地進行兼併，毋懼法律。以借荒為名義的人，本身已有墾好的田地，藉此侵奪土地；以放牧為名義的人無限地侵佔山谷。於是口分田、永業田非法買賣，有些更改了戶籍，有些聲稱賣身為奴，令百姓無以安居。」

以上資料反映的現象如何導致均田制崩潰？

據資料所示，貴族和豪強巧立名目來購置田產、兼併土地，甚至公然違法買賣永業田，甚至公然違法買賣永業田，甚至公然違法買賣永業田。

**1.3 放寬土地買賣的後遺症** 唐代的均田令，對土地買賣的限制大為放寬，在特殊情況下，容許民眾買賣土地。例如，家人死亡而無以為葬者，可出售永業田；由狹鄉遷寬鄉者更可出售其口分田，以致唐代合法的**土地買賣**大為增加，大量土地流入私人手中。這就為地主藉土地買賣而收購民田，大開方便之門。均田制實行不久，其土地公有基礎便為之動搖，無法阻止土地兼併活動，與此大有關係。

## (乙) 外在因素：人為因素與政局發展

**1.4 耕地數目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 均田制土地還授最基本條件是「有地可均」，即國家需要擁有大量荒地及人口相對較少。唐代貞觀以來，進入太平盛世，人口迅速增長。高祖武德年間，全國戶數只二百餘萬；高宗永徽元年（公元629年），戶數為三百八十萬；武后神龍元年（公元705年），戶數已增至六百十五萬餘。至玄宗開元盛世，天下有戶九百六十一萬，人口達五千二百九十一萬。在一百多年中，人口增加了二、三倍，可是土地卻未能相應增加，耕地遠遠不足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均田制實行的基本條件亦已不保。

**1.5 官僚、貴族爭相兼併土地** 唐代規定各級官員包括勳官、職事官，都可以佔有大量永業田。隨着官僚機構的膨脹，官員越來越多，所佔的永業田也越來越廣。而官僚、貴族可以憑藉他們的政治優勢，無視均田制的限額，大肆兼併田產，到玄宗時，土地兼併問題已十分嚴重。史載，玄宗的姑母太平公主、宰相李林甫田宅眾多；官員盧從願廣佔良田，有「多田翁」之號；而李愷和李彭年「皆有地癖」，以購地佔田為樂事。隨着官僚、貴族任意佔奪民田，土地兼併日趨嚴重，朝廷掌握的土地也就不敷均分了。

業、口分田，使政府能夠還授予百姓的官田越來越少，長此下去均田制自然崩潰。

**1.6 玄宗荒怠，忽視危機** 唐玄宗在位四十餘年，初時勵精圖治，開創開元盛世。惟天寶以來，因社會安定、人口急增，加以官僚、地主大量侵佔田地，均田制已難以維持，土地兼併和貧富懸殊日趨嚴重，民生困苦，人心思變。玄宗未能早察危機，只知耽於逸樂，委政於佞臣李林甫、楊國忠，以致朝政日非，終於導致安史之亂的爆發，均田制遂瀕臨崩潰。

**1.7 戶籍失修不全** 施行均田制，須具備詳細而清楚的地籍與戶籍，以記錄每戶的耕地面積、位置和還授情況。早於玄宗時，因吏治敗壞，未有貫徹三年造籍的要求，故戶籍早已失修。到安史之亂發生，因多年戰亂，人口流散，戶籍記錄不全，政府無從根據戶籍以授田及徵收賦役，令均田制名存實亡。以均田為基礎的租庸調制，亦難以維持下去，隨之敗壞。

**1.8 安史之亂衝擊** 安史之亂禍延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安徽、陝西諸省，交戰地域甚廣。長安、洛陽曾多番遭叛軍及吐蕃、回紇等邊族蹂躪。黃河流域及中原一帶的重要城鎮，亦備受戰火摧殘。百姓或被徵召入伍，或被殺害，倖存者也遠走他方，導致田畝荒廢，生產停頓。戰後，富室和官吏乘機吞併民戶、田宅，唐政府只著意恢復財政收入，無意亦無力予以限制。

再者，唐室為酬勞平亂功臣及籠絡安史降將，更不惜濫賜良田。以名將郭子儀為例，前後受賜良田、名園極多，其餘之功臣、降將，亦田產饒富。安史之亂使唐初以來穩定的社會秩序大受破壞，土地兼併完全失控，促成均田制的全面崩潰。

### 參考資料

**戶籍不全與均田制崩潰** 開元以後戶口大量逃散，造成戶籍紊亂，唐政府無從知曉人戶存亡、田畝轉換和分配的確實情況，均田制因而無法施行。德宗時，楊炎曾言「玄宗……不為版籍之書，人戶浸溢，堤防不禁。丁口轉死，非舊名矣；田畝移換，非舊額矣；貧富升降，非舊第矣。戶部徒以空文，總其故書，蓋得非當時之實」，反映了自玄宗後唐政府已難以繼續向人民授田和課稅。此外，有不少逃戶轉而投靠地方豪族，成為強宗豪族的私屬，政府能控制的勞動人口大減，收入來源枯竭，租庸調制與均田制難再推行，均田制漸趨崩潰。

### 史料解讀 18

#### 戶籍失實

《新唐書·食貨志》**正史**：自開元以來，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死，田畝賣易，貧富升降不實。

譯文：從玄宗開元年間以後，全國的戶籍長期沒有重新登記，丁口遷移、死亡，田地買賣易主，居民貧富變化已與戶籍不符。

### 史著速讀 18

#### 戶籍失修的原因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唐制每歲一造賬，三歲一造籍……這一工作相當麻煩……況且唐代很快便走上了太平治安富足強盛的光明時代，那是人未免感到小小漏洞是無關大體的。某一家的年老者已逾六十，他的名字沒有銷去，小孩子長大了，沒有添列新丁。新授了田的，還是頂補舊人的名字。這些偷懶馬虎是難免的。

### 參考資料

**安史之亂令人口散亡** 天寶十四載(755年)，全國戶口八百九十一萬多，安史戰亂起五年後，即肅宗乾元三年(760年)，僅剩下一百九十三萬多戶。史載經歷這場浩劫，「洛陽四面數百里，州縣皆為廢墟」，「(洛陽)坊市及汝、鄭等州，比屋蕩盡，人悉以紙為衣」，「東都殘毀，百無一存……函、陝凋殘，東周尤甚。過宜陽、熊耳，至武牢、成臯，五百里中，編戶千餘而已」。肅宗時，元結說：「道州舊四萬餘戶，經賊已來，不滿四千，大半不勝賦稅。」代宗《劉晏宣慰河南淮南制》有云：「自兵亂一紀，事殷四方，耕夫困於軍旅，蠶婦病於饋餉，欲求無事，豈可得乎？致令戶口減耗，十無一二，而河南淮南，又甚諸道。」

## 2012年文憑試題

### 資料一

「(唐太宗年間) 魏徵說：『……現在伊水、洛水以東，直到海邊，灌木叢生，大澤縱橫，蒼茫千里，人煙斷絕，雞犬不聞，道路荒涼，行旅艱難……』」

謝聖明主編《白話二十四史》

### 資料二

就是到了唐高宗年間，河南一帶還是田地極寬，百姓太少。

意譯自杜佑《通典·歷代盛衰戶口》

- (a) 根據資料一和資料二，並援引史實，說明唐初得以推行均田制的兩個條件。(10分)
- (b) 有人認為促使均田制崩潰的主要因素是耕地面積追不上人口的增加。你同意這說法嗎？試以唐代史實加以析論。(15分)

## 題目剖析

- ◆ 題(a)：題目要求說明唐初推行均田制所需的兩個條件，同學應從資料中歸納出唐初田地分佈和人口數目如何有利均田制的推行，並引用相關史實加以分析。
- ◆ 題(b)：題目要求論述耕地面積與人口比例變化與唐代均田制崩潰的關係。同學可從唐代均田制的內容入手，分析制度是否深受耕地分配、數量所限制，並指出其他導致均田制崩潰的原因，是否也受人地比例問題的影響。同學亦應就唐初均田制推行情況和人口變化等史實，論述均田制崩潰的主因。

## 題(a)一作答流程：

### 步驟一：釐清提問內容

關鍵詞：唐初 均田制 兩個條件

解題：應以資料一、二內容的史實為據

## 步驟二：撰寫論文

條件一

資料一：唐初政府控制耕地數量充足、範圍廣闊，容許進行廣泛的授田。

史實：隋末受暴政及戰火影響，河北及江淮之間均「千里無煙，蒿棘（音 hou1 激，泛指野草）成林」。至貞觀年間仍「蒼茫千里」，荒地大量存在。

條件二

資料二：唐初政府的編戶遠較隋朝少，人口數目保持相對低水平。即使政府擁有大量土地，若人口眾多，亦無法按均田制的準則授田。

史實：隋煬帝橫徵暴斂，逃戶極多，編戶流散；唐高祖建國時全國僅 200 萬戶，太宗初年不過 300 萬戶。

### 題(b) — 作答流程：

#### 步驟一：釐清提問內容

關鍵詞：均田制崩潰 主要因素 耕地面積 人口增加

#### 步驟二：構思作答內容

從唐初均田制出發，思考耕地面積和人口比例變化如何令制度敗壞，及其破壞的程度，有關的思考範圍包括：(i) 土地分配（數量、種類），(ii) 人口變化，(iii) 制度的漏洞，(iv) 其他客觀因素。

分析耕地面積追不上人口增加是否均田制崩潰的主因，抑或其他客觀因素才更關鍵。

#### 步驟三：撰寫論文

表明立場

同意

不同意

提出正面論點，支持上述立場。

1. 太宗至玄宗盛世，人口增長兩倍以上，耕地面積卻難以大幅增加。
2. 均田制本身存在漏洞，如口分田容許買賣。
3. 土地兼併令耕地面積減少，政府沒有足夠土地授予農民。

1. 唐初對百姓已授田不足，但均田制仍能實行。
2. 北朝廣佔私田已嚴重，唐初私田數目亦多，均田制從未貫徹執行。
3. 吏治敗壞、監管戶籍不力，是安史之亂後均田制崩潰的主因。

提出反面論點，反駁對方論點。

唐代均田制內容完善，即使授田不足，亦不足以動搖制度的基礎。

玄宗曾命宇文融檢括逃戶，清查土地，紓緩了唐初耕地不足的問題。

## 唐代均田制敗壞是否由於制度設計不善？

**引子** 唐代均田制終告敗壞，有指是源於制度設計不善，如放寬土地買賣被視為一大缺陷。然而也有反對意見，如宋代史家劉恕將制度敗壞歸咎於「承平日久，丁口滋眾，官無閒田，不復給授」，即人口增長這外在因素。對此正、反雙方有甚麼不同意見？

### 😊 論者甲（正方立場）

均田制名義上屬於土地國有制，唐代均田令卻大大放寬土地買賣的限制，長遠而言，必會出現「官無閒田，不復給授」的問題！

### 😍 論者乙（反方立場）

我不敢苟同，史載唐初的人口增長十分驚人，高祖初年只有二百餘萬戶，三十多年後，到高宗時已經倍增至近四百萬戶。全國荒地有限，即使禁絕土地買賣，恐怕亦難有多一倍土地，應付人口激增的需求。

### 😏 論者丙（正方立場）

這正反映唐初均田創制時缺乏遠見，武德七年均田令，其關注焦點不在為民制產，而是追認土地的所有權，以免觸動豪強利益而已，根本沒有長遠規畫。即使人民獲授田地，也普遍不足額，而且不完整，多是零星的小田塊，可見均田制本身有嚴重缺陷，走向敗壞是必然的。

### 😄 論者戊（反方立場）

我認為任何制度皆有缺陷，不宜片面地將均田制的不善之處放大。從武德七年首頒均田令，直到百年後開元年間，朝廷才重申均田令，可見均田制雖有不善之處，但亦算行之有效的良制。只是由於安史亂起，兵禍連結，人口流散，戶籍破壞，均田制才無以為繼吧！

### 😎 論者丁（正方立場）

此觀點值得商榷，既然帳籍記錄是均田制能否施行的關鍵，何以安史亂後唐室不能重修戶籍，復行均田？這適足以證明均田制的敗壞是制度缺陷使然，否則唐室何以完全放棄均田制和租庸調制，寧以兩稅法取代，變相承認土地私有呢？

**反思** 通過正、反雙方的論述，你對上述論題有甚麼看法？

**均田制加劇土地兼併** 由於唐代均田制放寬了土地買賣限制，使土地兼併的情況日益嚴重。唐代均田制准許貴族、官吏可買賣其永業田，百姓更可在特殊情況下買賣口分田，使唐代的土地買賣活動大為增加，助長兼併之風。在合法的土地買賣之外，唐代更存在大量不合法的佔田情況，如逃入田宅按規定應由政府處置，但卻往往「安被人破除」、「親鄰買賣」或「因被賤賣」。此外，為國家所有的職分田、官田亦出現違法買賣的現象。《唐律

## 2 均田制破壞與唐代中衰的關係

均田制的推行，帶來了唐代前期百多年的太平盛世。惟天寶以來，玄宗君臣荒怠朝政，法令廢弛，使得國家難以控制土地，均田制再難施行。大量農民失去土地而生計無着，導致社會動亂日益嚴重，唐室遂步向中衰以至滅亡之路。整體而言，均田制的破壞，在下列各方面引致唐代社會動亂、國運中衰。

**2.1 土地兼併愈益嚴重** 安史之亂促使均田制崩潰，田地的還授成為一紙空文，土地集中在不用繳納租調的貴戚、官僚和莊園主手中。至唐德宗時，於建中元年（公元780年）採納宰相楊炎的建議，廢止租庸調制並改行兩稅法，唐初以來的均田制遂正式終結。此後，土地兼併完全去除了田制的干預，其狀況進一步加劇，達到「富者兼土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sup>27</sup>的地步，貧富懸殊問題更嚴重，社會危機日益加深。

### 史著速讀 19

#### 兩稅法助長兼併之風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自兩稅制推行，政府便一任民間農田之自由轉移，失卻為民制產的精神。結果自然會引起土地兼併，貧富不平等，耕者不能有其田，而獎勵了地主的剝削。

疏議·戶律》中曾立例「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准上條貿易為罪」，明文列有禁止買賣職分田、官田之條，說明現實中應存在私自買賣官地的現象。

高宗、武后以來，官吏、豪強競相侵佔民田、官田，使土地兼併越演越烈。如高宗時，「洛多豪右，佔田類逾制」；又如武則天女兒太平公主「田園遍於近甸膏腴」；吏部尚書盧從願更因佔地數百頃，被「目為多田翁」。至玄宗時，下詔稱破產農戶「違親越鄉，蓋非獲己，暫因規避，旋被兼併……歸又無依，積此艱危，遂成流轉」，開元二十四年（736年），玄宗稱當時「猾吏侵漁，權豪並奪，故貧窶日蹙，逋逃歲增」。史稱「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弛寬，兼併之弊，有逾於漢成、哀之間」，可見當時土地兼併極為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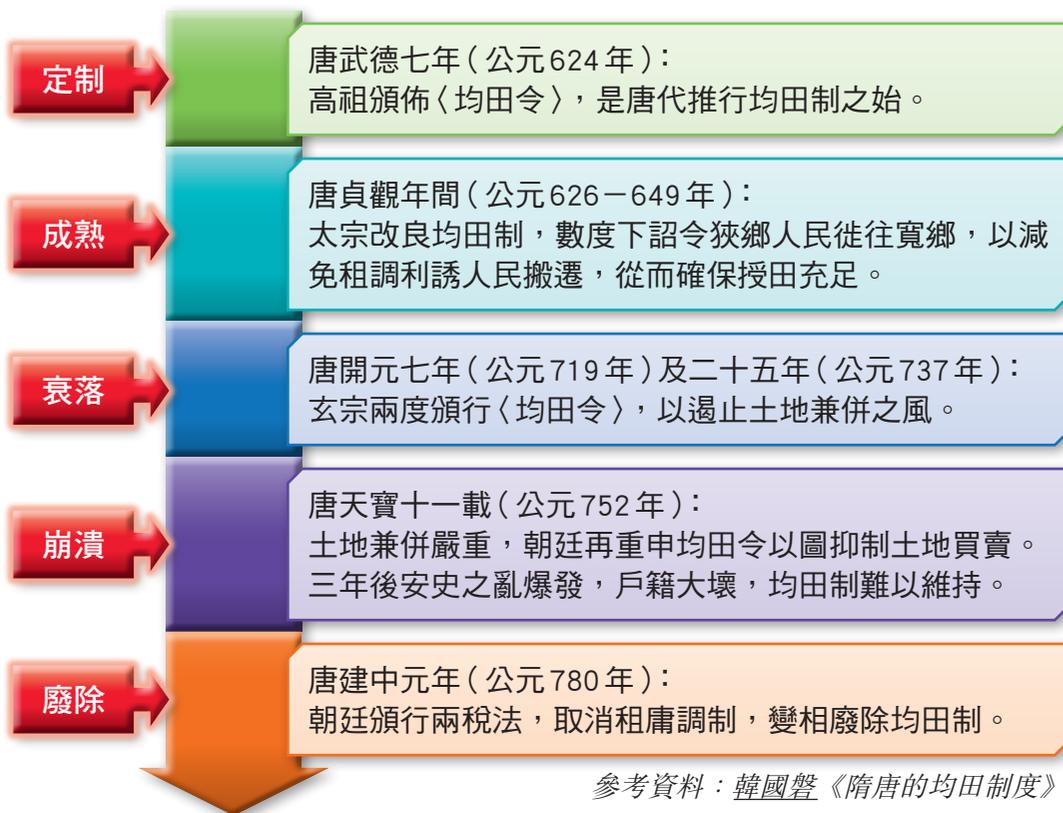
### 示意圖運用

#### 唐代均田制推行示意圖

1. 運用本示意圖，向學生講解唐代均田制從定制、推行、衰落至廢除的過程，大致可以玄宗時期作為制度走向衰敗的分水嶺。
2. 注意唐代曾多次頒佈〈均田令〉，以圖遏止土地兼併現象。

<sup>27</sup> 此語出自德宗時宰相陸贄〈均節賦稅恤百姓〉，他有感於當世土地兼併熾烈，無地農民被迫依附豪強為佃戶，地租十分苛重，提出朝廷應限田和減租。

### 唐代均田制推行示意圖



##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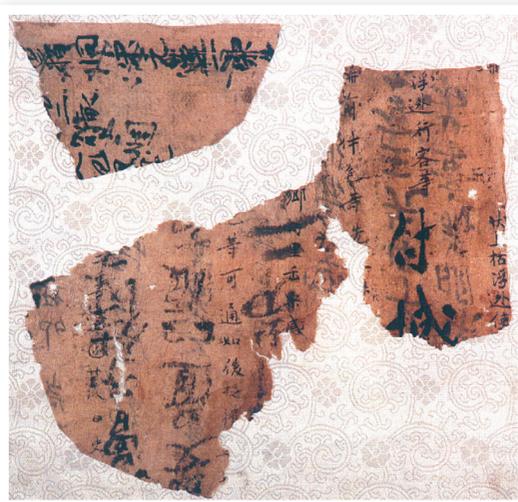
**均田制敗壞與農民逃亡的相互關係** 唐代中葉以後，由於人口激增，官田日少，加上土地還授分割的問題，使農戶逃亡、戶籍失實的情況日益嚴重。唐初本規定三年一造籍，然而後來戶籍大亂，難以重新記錄，至開元十八年以後，則定為三年一團貌，戶籍編製乃不如唐初之認真。許多丁口死亡而戶籍不改，田地轉移而帳簿未加登記。安史之亂，人口大量流亡，戶籍失實的情況自更為嚴重。

由於仍然在籍的農民負擔太重，吏治又不良，人民不得已而逃亡。而百姓之逃亡會引起惡性循環，因為戶口逃亡後，地方政府要逃亡戶口的鄰戶代為繳納賦稅，稱為「攤逃」，攤逃是不公平的，但百姓無以反抗，只有令未逃亡的鄰里也逃亡而去，於是留在當地的百姓負擔越來越重。《新唐書·食貨志》謂：「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自開元以後，天下戶籍久不更造，丁口轉生，田畝轉賣，貧富升降不實，其後國家侈費無節，而大盜起；兵興，財用益屈。」正道出當時之情況，均田和租庸調亦最後為兩稅法所取代。

**晚唐改革稅制引起的問題** 唐初以租庸調制配合均田制，實際稅率要嚴格按照戶籍資料來計算。而兩稅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變相宣告均田制結束，政府不再分配土地，為民制產。雖然定額課稅可以即時減輕貧戶的負擔，並大幅度簡化稅制，對於晚唐中興、延長國祚不無幫助，但長遠而言卻衍生更多毛病。

首先，政府一旦犧牲了為民制產的立國原意，承認土地私有，放棄地權，兼併只會日趨嚴重，使貧富懸殊問題惡化。其次，兩稅法只是將以往的賦和役合併折錢徵收，政府從來沒有承諾過兩稅以外不再加派，如德宗以後開徵的簡架稅、除陌錢、青苗稅等，根本是本來已合併到兩稅中的舊項目，而唐室竟以相同項目重新開徵。或者如淮南道般直接增加兩稅稅率，變相令人民負擔更大。加上兩稅實行初期，各道賦稅不均，而政府又無禁浮游命令，於是「舊重之處，流亡者多，舊輕之處，歸附益眾」，變相造成制度不公，加重部分州縣負擔，埋下地方叛亂反抗的伏線。

**2.2 農民逃亡使社會動盪** 安史之亂前，均田制已逐漸廢弛，大量農民失去土地，生計斷絕，衣食無着，有的成為流民，有的依附豪強成為佃農，自耕農人數漸漸減少。安史亂後，均田制破壞無遺，失去土地的農民只有相率逃亡，唐政府為確保賦稅收入，於是實行「攤逃」，把逃戶的賦稅分攤到留下的農戶身上，苛徵稅項，百姓無法承受，促使更多農民逃亡。逃亡者除成為流民、佃農、奴婢外，有的甚至成為盜賊，出現「所在群盜，半是逃戶」的現象，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唐代「上括浮逃使狀」文牒 新疆吐魯番出土，文書記述農民逃亡流散的情況。

## 史事源流

**「攤逃」造成農民逃亡** 唐代均田制破壞下，官僚、豪強大事兼併，造成許多農民失去土地，無法完稅，只好相率逃亡。面對逃戶日多的情況，地方官員為彌補賦稅損失，只好要求同鄉未逃戶代為輸納，稱為「攤逃」。結果造成惡性循環，促使更多農戶逃亡，影響政府收入。憲宗時，李渤在《請免淮南攤均逃戶賦稅疏》中說：「竊知渭南縣長源鄉本有四百戶，今才一百戶；閩鄉縣本有三千戶，今才有一千戶。其他州縣，大略相似，其弊所自，起於攤逃。」可見攤逃是造成當時農民大量逃亡的原因。

## 課文補充

**2.3 朝廷稅收不足，無力應付動亂** 唐代均田制敗壞後，土地私有制和莊園經濟日益發展，越來越多的自耕農脫離國家戶籍，成為莊園主的佃戶，導致納稅戶口短缺<sup>25</sup>。此外，由於均田制破壞，以地租、丁稅為骨幹的租庸調制亦難獨善，朝廷的賦稅收入大減。為解除財政危機，唐政府起初改行兩稅法，簡化了稅制，把租庸調及各種雜稅合併，統一徵收；但其後不斷巧立名目，於兩稅之外，還有各種名目的附加稅，使農民的負擔大為加重。人民無法生活下去，於是群起反抗，民變頻生，社會動亂四起。

<sup>25</sup> 據《唐會要》載，公元754年（天寶十三載），國家掌握的總戶數為九百零六萬九千餘戶，到公元780年（建中元年）實行兩稅法時，全國納稅戶數僅為三百八十萬五千餘戶。至公元813年（元和八年）以後，下降至二百四十七萬三千餘戶。五十多年的時間內，納稅戶數減到原來的三分之一以下。

此外，兩税法亦未能令國家稅收回復舊觀。憲宗元和二年（公元807年），全國兩稅收入約為每年三千五百多萬貫，到宣宗大中六年（公元852年），全國兩稅收入下降為每年五百五十萬餘貫，遠低於天寶年間租調歲入<sup>29</sup>。朝廷稅收不足，既無力討伐驕橫的藩鎮，也沒有能力應付社會動亂，令唐朝國運一蹶不振。

## 史事解碼

**租庸調失效導致均田制終結** 唐初，租庸調是國家的主要稅源。租庸調制是在均田制的基礎上，以受田丁男為徵課賦役的對象。由於民戶每年有穩定的農業收穫，繳納租庸調不會負擔太重。

開元以後，均田制逐漸破壞，加上戶籍久不更新而普遍失實。均田、戶籍、租庸調是一條鎖鏈上的三個環扣，在均田、戶籍遭到破壞的情況下，租庸調也就無法繼續推行了。到安史之亂發生，全國局勢惡化，均田制廢止，賦役混亂，人口流散。由於租庸調是以人口為稅基的，人口減少勢必影響稅收。在這種背景下，唐室只有放棄租庸調制並改行兩税法，唐初以來的均田制遂正式終結。

### 2.4 朝廷軍力大為削弱 安史之亂後，天下大亂，人口逃亡，和均田制相互依存的府兵制也難以維持。府兵制建立在均田制的基礎之上，受田不足，民戶逃亡，政府無法徵調府兵。中央只得募兵以取代府兵制，無奈募兵的質素不高，成本較重，兵源也較狹窄。唐朝的軍事力量大為削弱，致令武力不振。地方節度使洞悉朝廷兵力薄弱，於是擁兵自重，實行武裝割據，而中央政府卻無力抑止。這種藩鎮割據的局面，一直延續到唐亡，嚴重打擊唐朝的統治。

## 課文補充



▲ 唐代庸調銀餅 銀餅上刻有納租丁男的姓名，以作記認。



▲ 唐代金屬彩繪騎兵俑 唐代章懷太子墓出土，反映當時府兵的形象。

## 參考資料

**唐朝並無明令廢除均田** 德宗建中年間，唐室雖盡革稅制，但並無提及廢除均田，史家岑仲勉曾分析箇中原因。他認為施行均田是意味着本來無地、少地的農民多少可得點土地，假如明令廢除，就是公然表示對這些農民毫不顧恤了。因此唐朝非但沒有宣佈廢行均田，更佯裝繼續授田予民。另一史家韓國磐曾經研究代宗大曆年間的八個戶籍殘卷，卷上都註明「都受田」或「受田」等字樣。然而這些登記與大曆以前的戶籍殘卷有明顯不同，既未註明黃、中、丁、老之分，也無口分、永業之別，證明這些登記都已徒具形式，並非實授了。

**均田制敗壞對府兵制的影響** 府兵制的推行是建基於均田制的，由於百姓擔任府兵是對國家的一種義務，軍餉則由政府授予百姓的均田產出，因此府兵的推行不能脫離均田。詩人杜牧就曾盛讚府兵與均田制的相互關係，是「三時耕稼，一時治武」。然而唐朝後期，均田制破壞，而且邊患日深，北方騎兵機動性極強，唐朝軍隊因此也要做到兵將合一：既能遠征，又能於邊境長期駐防。故此番上需時、靈活性低的府兵制自然難以繼續推行下去。

玄宗時，土地兼併嚴重，府兵多出自貧民，軍資無所依靠，於是逃散日多。玄宗遂下令將府兵服役期減少至15年，自25歲起服役，40歲乃止，又將三年一徵兵改為六年，但都未能實現。天寶八載（749年），朝廷對吐蕃戰爭，府兵已經無法維持，管理府兵的折衝府根本無兵可交，宰相李林甫奏停折衝府上下魚書，折衝府至此名存實亡。由於府兵大壞，唐朝的軍隊由府兵制轉變為募兵制，軍隊地方化形成，在外將帥與士兵的關係較密切，是藩鎮割據的直接原因。而朝廷畏其叛亂，遂改由宦官監軍，亦直接導致中唐以後宦官權力坐大。由此可見，唐代因藩鎮、宦官而衰亡，與田制、兵制的廢壞有着一脈相連的關係。

<sup>29</sup> 據唐人杜佑統計，玄宗天寶年間租庸調及戶稅、地稅的收入總數，折合為五千二百二十餘萬貫。